

●李彭元

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对中国图书馆事业的破坏

摘要 从19世纪末到二战结束期间,日本侵略者对中国图书馆事业造成严重破坏。他们或对图书馆进行有计划地轰炸,或占为兵营,或变为殖民统治工具,并对馆藏进行疯狂掠夺、毁坏。日本侵略者的暴行是违反国际法的,应该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参考文献20。

关键词 中日战争 图书馆事业 图书馆史 国际法

分类号 G259.25

ABSTRACT From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o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Japanese invaders made severe damages to Chinese librarianship. They violat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should pay compensations. 13 refs.

KEY WORDS Sino-Japanese wars. Librarianship. Library history. International law.

CLASS NUMBER G259.25

从19世纪末的中日甲午海战开始,日本军国主义为征服中国,发动了一系列的侵华战争。战争一直持续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后时间达半个世纪之久。在这半个世纪的侵华战争中,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空前的灾难。本文从有关国际法的角度,对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图书馆事业的破坏进行相关研究,权作引玉之砖。

1 日本军国主义破坏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大致情况

下面举例说明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图书馆事业进行破坏的大致情况,所举事例只不过是冰山一角。

1.1 有计划地对我图书馆组织轰炸

日军在发动侵略战争时,用飞机和大炮对不设防

的图书馆进行狂轰滥炸,甚至派人纵火。如1932年1月28日,日军进犯上海闸北,29日用飞机投掷燃烧弹6枚于商务印书馆总厂,将商务印书馆印刷制造总厂及尚公小学全部炸毁。2月2日,编译所及东方图书馆又遭日本浪人纵火焚毁。藏书除宋元精本574种5000多册,因提前移藏金城银行保险库而得幸免外,其余40多万册藏书悉成灰烬^[1]。

一·二八事变中,除涵芬楼及东方图书馆外,上海多所院校及图书馆都遭到日军炮火的摧残,其中持志学院及附属中学的新建教学楼和图书馆、办公室等,全部被日军纵火焚烧,所有图书30000册均遭焚毁;国立中央大学商学院新建教学楼、办公楼及宿舍全部被毁,所有公私财产及图书40000册(内有宋明善本)被焚;中国公学的校舍及图书仪器,教职员、学

参考文献

- 1 星闻. 网络隐私权保护. 中国电子商务, 2005(4)
- 2 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7
- 3 汪全胜, 王庆武. 网络空间个人数据的权利保护.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4(1)
- 4 王全弟, 赵丽梅. 论网络空间个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法学论坛, 2002(2)
- 5, 6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 2003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7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http://ah.anhuinews.com/system/2004/09/08/000721333.shtml> [2005-08-22 查询]
- 8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2005-08-25 查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http://202.99.23.199/home/begin.cbs> [2005-08-25 查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http://www.wxc.edu.cn/nic/net4.htm> [2005-08-26 查询]
- 11 余醒.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时. 中国电子商务, 2005(4)
- 12 世界典型“网络隐私保护法”概览. 中国电子商务, 2005(4)
- 13 欧盟实施《私有数据保密法》. http://www.gdlawyers.com.cn/HTML/swdx_omss.htm [2005-08-28 查询]

王玉林 安徽科技学院图书馆馆员, 部主任. 通信地址: 安徽凤阳. 邮编 233100.

裴 毅 助理馆员. 通信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 2005-09-23)

生之行篋、书籍被焚无余^[2]。

1937年7月29日,日军先是派出飞机对南开大学校园狂轰滥炸,后又纵火焚烧,使该校木斋图书馆化作一片废墟,损失图书22.4万册^[3]。国立湖南大学于1938年4月10日遭日军飞机蓄意轰炸,图书馆藏书包括岳麓书院之宋元版本在内有近69010册,除事前搬走一部分外,其余均付之一炬^[4]。

1.2 强占我图书馆为兵营

如九·一八事变后,日军迅速占领东三省,东三省陆海军图书馆被日军占为兵营^[5]。辽宁省新民县图书馆17间馆舍,竟有12间被日军侵占。七·七事变后北平沦陷,1938年10月,清华大学图书馆馆舍被日军改为华北陆军医院外科医院,阅览室被改为病房,书库被改为手术室及药房^[6]。

1.3 对我文献资源的掠夺和破坏

七·七事变以前,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文献资源的掠夺主要采取非法出口(盗购盗运和低价强买)方式进行。举凡丽宋楼藏书、莫理循文库、内阁大库档案、甲骨文献、敦煌写本等,均遭日本军国主义巧取豪夺。日本军国主义对我文献资源的盗购盗运和低价强买,造成我国文献资源的损失,难以准确估计。日本军国主义对我文献资源的盗购盗运和低价强买,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日本军国主义利用这种方式所掠夺的文献都是一些极有价值的珍善本图书和文物,是不可多得的文化典籍和珍贵史料,远非一般图书可以比拟。发动全面侵略战争以后,日本军国主义更是露出狰狞面目,公开抢劫我国文献资源^[7]。

1.3.1 战争期间对我公私藏书的公开抢劫

九·一八事变以后,日军占领我东北。他们每占领一个地方,即派出所谓“科学考察团”到处公开掠夺。满铁图书馆在东北经营近40年,他们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手段,强取豪夺,共掠得图书70余万册^[8]。日军占领上海和南京以后,立即组织所谓“图书文献接收委员会”对上海、南京等地的公私图书馆公开抢劫,仅在南京市内即掠得图书88万册^[9]。1937年7月29日日军占领北平后,李鸿文个人藏书38000册在住宅被掠夺。曾宪三私人藏书1箱被掠夺。1939年3月和1941年3月李维堉私人藏书两次被掠去共计7000余册^[10]。此外还有大量私人藏书被掠被毁^[11]。仅北平沦陷期间,被日伪掠夺和焚毁而遭损失的公共图书馆及高等院校图书馆之藏书达448957册,私人藏书137471册,共计58628册^[12]。

1.3.2 以文化交流为名行文化掠夺之实

民国初年,日本利用庚子赔款之一部分,在外务省设东方文化事业局,东方文化事业局在北平设中日文化事业委员会,后改为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1926年前后,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以中日文化交流为名,在北平东城东厂胡同之黎元洪旧宅内设东方文化图书馆;同时,又在上海设分委员会并设上海自然科学图书馆。1936年底,东方文化事业局在北平和上海同时设立近代科学图书馆。此外,日本在北平设立的图书馆还有东单三条之日本人图书馆,在上海还有东亚同文书院图书馆、上海东亚政学会图书馆等。另外,日本在广州和天津日租界还设有一定规模之图书馆。这些以文化交流为名设立的图书馆,实际上却干着文化掠夺的勾当。如东方文化图书馆到1930年前后,其藏书已达10万余册。由于该图书馆是以中日文化交流为名而举办的,职员中有一部分中国人。在中日共管期间,日本人还非法将中方职员辞退。其间馆藏之贵重图书大量“失踪”^[13]。

1.3.3 对占领地区图书的禁毁

在广大占领地区,日本军国主义为了殖民统治和奴化教育的需要,对于与爱国主义、共产主义、三民主义等有关的,不利于其殖民统治的图书大加禁毁。据伪满文教部档案记载:1932年3月至7月,日伪当局在东北焚书达650余万册^[14]。伪满吉林省立图书馆,每年必须把新购进的藏书列出清册呈报特务机关审查,只有符合伪满“国情”的图书,才允许入藏和借阅;而对于所谓不符合“国情”的图书,则没收和销毁。1932年到1933年,该馆藏书减少了13073册,占原来藏书的四分之一。这1万多册藏书即是所谓不合“国情”的图书,全部遭到禁毁^[15]。1938年,日军以治安为名,于6月13日到19日在北平发起“剿共灭党运动周”,妄图彻底清除反抗日抗思想。为此,以教育界为重点,大肆没收反抗日抗、或与三民主义、国民政府有关的被认为是“反新民主主义”的图书,共有7万余册。日军每种书除留1册外,其余尽焚毁。实藤惠秀于是年秋以外务省文化事业部特别研究员身份到北京伪新民会参加此次被收缴图书之整理。在整理过程中,发现有贵重图书便带回住所抄写,后经日方负责人员同意,携回日本珍善本图书29册^[16]。

1.4 把图书馆作为殖民统治的工具

无论是甲午战争以后的台湾、日俄战争和九·一八事变以后的东北,还是七·七事变后的我国更广大

的地区,日本军国主义都扶植了一些殖民性质的图书馆,如在台湾成立有伪台湾图书馆协会。日本军国主义在我被占领地区扶植的殖民图书馆,是以牺牲和破坏这些地区的中国图书馆事业为代价而发展起来的。殖民图书馆在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的文化侵略、奴化教育和殖民统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起到了日军屠刀和大炮所不能起到的作用。这些地区的图书馆事业也误入歧途,不是为保存文化遗产,开展社会教育,而是变成成为日本军国主义殖民统治的帮凶和工具。

1.5 我图书馆事业因战争受损失的基本情况

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图书馆事业的侵略和破坏,特别是七·七事变以后发动全面侵华战争,造成图书馆数量急剧减少。1946年,中国代表团递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大会的一份材料说,战前中国共有图书馆1848所,抗战以来,图书馆或被摧毁、或被掠夺,各省市之公私立图书馆因受战争影响,摧毁停顿者达50%以上。其能幸存者,亦均损失甚多。至1943年虽已有所恢复,但全国亦仅有图书馆940所,约占战前之50.86%^[17]。

从甲午战争到抗日战争全面胜利,公私图书馆藏书最保守的估计,损失当在3000万册以上,其中被毁达1701万册,劫运出境达7583307册又209箱,其他损失在500万册以上^[18]。

2 战时破坏和掠夺图书馆严重违反国际法

中日战争期间,日本破坏中国图书事业,从国际法的角度看,主要涉及两方面的法律问题:一是在战争期间对我图书馆的轰炸、占用和抢劫;二是战后对遭破坏的图书馆的赔偿和被掠藏书的追索。

1899年海牙第二公约即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附件有关作战原则和规则的第二十三条特别禁止“毁灭或没收敌人财产,除非此项毁灭和没收是出于紧迫的战争需要”。显然,各类公私图书馆及其藏书不可能成为紧迫的战争需要,图书馆被毁被劫是在特别禁止之列的。第二十五条“禁止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作为不设防的建筑物,图书馆禁止受到攻击或轰击。第二十七条“在包围和炮击时,凡关于宗教、技艺、学术及慈善事业之建筑物、历史纪念物,病院及伤病者收容所,在当时不供军事上使用,务宜尽力保全”。图书馆作为学术性的建筑物,在战争期间应该尽力保全。第二十八条“禁止抢劫即使是以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图书馆作为文化机构,即使在

被占领地区,也禁止被抢劫。而日军却组织专门机构,对我图书馆及藏书进行有组织的掠夺和抢劫。第四十六条“家庭的荣誉和权利、个人的生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活动,应受到尊重。私有财产不得没收”。私人藏书作为私人财产,应该受到尊重,不得被没收。李鸿文、曾宪三、李维屏等大量私人藏书依然遭到日本军国主义毒手。第四十七条“应正式禁止抢劫”。战争法禁止抢劫,图书馆当然不应作为被抢劫的对象。第五十三条“占领军只能占有严格属于国家的现款,基金和有价值证券、武器库、运输工具、货栈和供应品以及一般供作战用的一切属于国家的动产。除非海战法另有规定,无论在陆上、海上或空中用以传递消息、客运或货运的一切设施、军火储藏以及一般地即使为私人所有的各种军火,亦得予以扣押,但媾和后必须归还并给予补偿”。公共图书馆和大专院校图书馆的藏书以及私人藏书,明显不属于战争法所谓“属于国家的现款,基金和有价值证券、武器库、运输工具、货栈和供应品以及一般供作战用的一切属于国家的动产”之列,不应被占有。被“扣押”的藏书,“媾和后必须归还并给予补偿”。第五十五条“占领国对其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建筑物、不动产、森林和农庄,只是被视为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占领国必须维护这些产业并按照享用收益的规章加以管理”。公共图书馆和大专院校图书馆的馆舍和藏书作为“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建筑物、不动产”,只能加以管理,而不能被毁,被掠。第五十六条“市政当局的财产,包括宗教、慈善、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对这些机构、历史性建筑物、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任何没收、毁灭和故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战时日本军国主义对图书馆的没收、毁灭和故意的损害,战后应受到法律追究。

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明确提出:“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并且列举了“不分皂白”的攻击包括不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等,图书馆作为保存人类和文化遗产的机构,不是军事目标,不应受到轰击或攻击。

有关战争的国际法是严厉禁止在战争中和占领地区对各公私图书馆进行破坏、占领、掠夺和抢劫的。日本是1899年海牙第二公约及其附件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及其附件和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签字国和批准国,理应受该国际法的制约。日军却有意派出飞机对图书馆等文化设施进行狂轰

滥炸,又派出浪人纵火焚烧,还把图书馆占用为军营、野战医院等,并有计划地对各类藏书进行掠夺和抢劫。这是严重违犯国际法的暴行,是对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践踏。

3 日本破坏我图书馆的战争责任的追究:一个沉重的话题

根据1899年海牙第二公约即《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五十六条,战争期间“市政当局的财产,包括宗教、慈善、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对这些机构、历史性建筑物、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任何没收、毁灭和故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据此,日本军国主义战争期间对我公私图书馆的破坏和掠夺,应受到法律的追究。一是日本政府应对在中日战争期间遭到破坏的图书馆作出赔偿。二是战争期间及战争爆发以前被掠夺的藏书应当被追回。

在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展开的对日索赔的司法实践中,关于追究加害方责任的法律依据的争议问题,是整个对日索赔进程中所面临的最具有挑战性的课题。日本政府以“个人不得援用国际条约对加害国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国家无答责”、“诉讼超过时效”以及“国家间的条约已经放弃民间战争受害者个人的对日赔偿要求”等作为主要的抗辩理由并为大多数日本法院所接受。这些所谓的日本政府的抗辩理由已经成为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进程中的重大的法律障碍^[19]。因此对在战争中遭受日本军国主义破坏和掠夺的我公私图书馆的赔偿和追索,可以预见将是一个艰难的跨国诉讼问题。在日本右翼势力猖獗,日本军国主义正在借尸还魂的今天,这一关系到正义能否伸张、世界和平秩序是否会遭到破坏的问题是一个沉重和艰难的问题。

另外,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第二章关于“被盗文物的返还”第二章第三条(一)被盗文物的所有者应当归还该被盗物,第三章第五条(一)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命令归还从请求国领土上非法出口的文物,除战时被日本以各种非法手段从我国境内掠夺去日本的我公私藏书应该予以返还外,对战时被日本以各种非法手段包括非法从我国境内出口到日本的藏书等都应被追索。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曾经派代表团赴日,通过盟军驻日总部交涉被掠文

献的追索,截止1949年9月共追回书籍158873册。后因国际形势变化,美国对日政策公开转为扶持日本,劝说其他国家放弃对日索赔,并利用美国在联合国的地位,使其他国家对日索赔工作难以继续^[20]。其余被日本军国主义所掠文献,至今仍滞留日本。

我认为向日本政府要求对战争期间遭破坏的我公私图书馆的索赔和被掠藏书的归还,是一件急迫的事情,应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因为对被盗、被掠藏书的追索有时效的限制。

参考文献

- 1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九·一八事变.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17 王春雨.侵华战争中日本对中国文化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1)
- 3,6,10,12 严文郁.中国图书馆发展史.台北:枫城出版社,1983
- 4 国立湖南大学近况.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939(1)
- 5 农伟雄,关健文.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图书馆事业的破坏.抗日战争研究,1994(3)
- 7 李彭元.盗窃与强夺:清末民初日本对我国文献资源的掠夺.(台湾)中国图书馆协会会报,1999(2)
- 8 董惠敏.伪满洲国图书馆学会组织及其刊物概述.图书馆学研究,1982(1)
- 9 李彭元.南京沦陷期间公私藏书之浩劫.信息管理导刊,2001,14(4)
- 11,20 孟国祥.大劫难——日本侵华对中国文化的破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13 东方文化图书馆珍籍失踪.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930(2)
- 14 姜念东,伊文成,解学诗等.伪满洲国史.大连:大连出版社,1991
- 15 康百合.伪满时期(1932~1945)的吉林省图书馆史料.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1986(6)
- 16 (日)松本冈.略夺した文化.东京:岩波书店,1993
- 18 李彭元.日本历次侵华战争造成我国文献资源损失之研究.(台湾)资讯传播与图书馆学,2000(2)
- 19 管建强.对日民间索赔的主要法律障碍究竟何在.中国青年报,2005-05-23(A5)

李彭元 理学硕士,副研究馆员,第三军医大学图书馆馆长.通信地址:重庆.邮编400038.

(来稿时间:2005-10-14)